

ICS 27.120.20
F 7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680.2—1999

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

Criteria for emergency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
for nuclear power plants
Off-site emergency functions and organization

1999-03-08 发布

1999-09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我国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组织实行三级制,即国家级应急组织、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级应急组织和核电厂级应急组织,分别负责全国、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核电厂营运单位的核事故应急事宜。

本标准是《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》系列标准中的一个,规定了核电厂所在地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对付核电厂核事故的场外应急职能与应急组织应当满足的准则,目的是为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与准备以及应急响应提供指导。

本标准的编制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24 号令发布的《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》为法规依据。

本标准由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安全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德强。

本标准委托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

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

GB/T 17680.2—1999

Criteria for emergency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

for nuclear power plants

Off-site emergency functions and organiz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电厂所在地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对付核电厂核事故的场外应急职能和应急组织应当满足的准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核电厂所在地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对付核电厂核事故的场外应急计划与准备以及应急响应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场区 site

具有法定边界、受核电厂营运单位有效控制的核电厂所在区域。

2.2 场外 off-site

场区以外的区域。

2.3 应急 emergency

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,以避免核电厂核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。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。同时,也是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。

2.4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

为控制或减轻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的后果而紧急采取的行动及措施。

3 应急响应职能

核电厂所在地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应履行下述应急响应职能。

3.1 基本职能

3.1.1 应急响应的指挥与管理

3.1.1.1 应急响应行动的决策

适时地对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范围内的重大应急响应行动做出决策,这主要包括:

a) 决定和宣布进入场外应急状态。在一般情况下,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状态时,应经国务院指定部门批准。在非常紧急或特殊情况下,在接到核电厂对进入场外应急状态的建议之后,先行决定和宣布进入场外应急状态,全面启动场外应急计划;

b) 适时决定选用隐蔽、服用稳定性碘制剂、控制进入高污染区、地区封锁、控制食物和饮用水、撤离、避迁、区域去污等场外应急防护措施,以及决定实施这些防护措施的范围。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行政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-03-08 批准

1999-09-01 实施